

###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52	4	48	39	13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6		16	10	6
職 監					
聲 監	16		16	10	6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33	4	29	26	7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8		18	18	
監 通	6	2	4	5	1
監 通 檢	9	2	7	3	6
聲 監 可				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3		3	3	
聲 調	3		3	3	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  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